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695号

申请人：杨麒琦，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萝岗区。

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邓俊勇。

申请人杨麒琦与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麒琦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6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的工程项目剩余提成8337.2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的工程项目提成39472.25；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负责的广州市第二十六中学项目服务费提成

1095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负责的广州市政协文史馆项目服务费提成 23841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负责的广州市政协文史馆配套工程提成 6190.2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0023.4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营业员，从事电梯销售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工资收入包含项目提成和项目服务费，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突然发出《联合声明》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关于广州市黄埔区青年路 68 号和 103 号项目、二十六中学项目、文史馆项目的回款提成（剩余 20%）共计 8337.25 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关于广州市黄埔区青年路 68 号和 103 号项目、广东迎宾馆项目、兰亭上东 A、B 栋项目的回款提成（全额）共计 39472.25 元，二十六中学项目服务费 10950 元、文史馆项目服务费 23841 元和配套工程提成 6190.2 元；另，其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15011.7 元。申请人向本委举证了如下证据：1. 银行转账记录（有手机查询记录核对），载有被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等款项；2. 劳动合同（有原件核对），有申请人签名和被申请人盖章；3. 提成结算表及结算对账聊天

记录（有手机查询记录核对），显示被申请人行政人员刘少春、财务舒梦之与申请人核对提成结算表及沟通情况，提成结算表所载的项目和项目提成、项目服务费金额等与申请人上述主张基本吻合；4. 营业事业部薪酬管理制度；5. 《联合声明》（有手机查询记录核对），该声明的发布单位为广东中泓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内容包括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8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等，并有被申请人的盖章。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5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并提供了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表面举证的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收入情况（含提成和服务费）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其单位结算申请人在职期间项目提成和服务费的情况以及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并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以及被申请人未结算其在职期间项目提成和项目服务费的情况均予以采纳。鉴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的工程项目剩余提成8337.25元、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的工程项目提成39472.25元、广州市第

二十六中学项目服务费提成 10950 元、广州市政协文史馆项目服务费提成 23841 元以及广州市政协文史馆配套工程提成 6190.2 元。对于经济补偿问题，本案申请人举证的《联合声明》载明了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推翻该声明，故本委对该《联合声明》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单位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法律规定无需支付经济补偿之情形，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本委予以支持，数额以本委核算为准。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23.4 元（15011.7 元×2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工程项目剩余提成 8337.2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工程项目提成 39472.2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广州市第二十六中学项目服务费提成 1095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广州市政协文史馆项目服务费提成 23841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广州市政协文史馆配套工程提成 6190.2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23.4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